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桂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壹拾肆點玖玖肆柒公克）沒收並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桂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4.9947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 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4、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淨重為15.0259公克，取樣0.031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為14.9947公克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該院出具之107年9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

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